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Gloucest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Gloucester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不超過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執行董事：
宋佳城先生(主席)
曹榆先生
彭開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軍先生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陳志安先生
孫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三位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誠如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就任時間最長，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均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新股份。董事其後亦獲授另一項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此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發行股份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相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應為160,000,000股)。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股份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

4.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直至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是項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一如相關決議案之內容，回購股份之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面值之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應為80,000,000股)。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股份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第十七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股東通過批准：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
- (d) 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該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宋佳城
主席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應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張祖同先生

張祖同先生，現年五十九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副主席兼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科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曾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主席及專業服務的管理合夥人。張先生有超過三十年核數及諮詢服務經驗。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再續約三年。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酬金港幣180,000元外，張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本公司450,000股購股權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

除此處之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張先生並無資料須要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就張先生參與重選須要知會股東。

2. 陳志安先生

陳志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陳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亦主管資本市場部。陳先生同時是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若干酒店投資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社會科學系(主修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至一九九六年於聯交所任職，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十八年經驗。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再續約三年。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酬金港幣150,000元外，陳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本公司450,000股購股權外，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

除此處之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陳先生並無資料須要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就陳先生參與重選須要知會股東。

3. 孫倫先生

孫倫先生，現年六十七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孫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中北大學(前身為太原機械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消防協會會長。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消防局的主任、副局長及局長，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孫先生曾任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曾出任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孫先生在消防業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一九九七年，孫先生獲國際民防組織頒發國際民防組織獎章，表彰他對中國消防業發展的貢獻。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國家環保局授予國家首屆「保護臭氧層貢獻獎」金獎，表彰他在中國消防行業保護臭氧層工作中的貢獻。二零零五年六月任國際消防協會聯盟亞澳分會副主席。

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孫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再續約三年。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酬金人民幣128,000元外，孫先生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作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購股權計劃下獲授本公司450,000股購股權外，孫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呈報。

除此處之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任何規定，孫先生並無資料須要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就孫先生參與重選須要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要求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資料讓閣下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或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購回時，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董事意見認為不時維持適當水平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對本公司至為重要。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95	2.19
五月	2.90	2.70
六月	3.06	2.79
七月	3.22	2.85
八月	3.06	2.50
九月	2.80	2.45
十月	2.85	2.42
十一月	2.75	2.31
十二月	2.82	2.4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65	2.00
二月	2.69	2.30
三月	2.52	2.1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5	2.30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表明，指彼等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被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持有權益之比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427,479,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43%。基於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而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權力，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59.37%。此增加將不會導致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在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下產生責任發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再降低，目前之公眾持股量在25%之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作出任何回購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有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所持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若聯交所之規則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書之任何董事。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無異。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茲通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Gloucester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輪值告退之退任董事(個別為「該董事」，及統稱「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建議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於此一致及無條件通過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其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或(c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股代息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d)在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項下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任何可換股證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bb) 「供股」指本公司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類別,向股東提出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b) 「動議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不時修訂之法規之規定，就本決議案(ii)段：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所有權力從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於此整體及無條件批准：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合計面值金額之股份數量(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被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件同意配發之股份合計數量。」

承董事會命
宋佳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誰屬，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按表內所示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本，於指定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作廢。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為排名於前位之股東可親身或派代表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股東於股東名冊所列名次為準。
- (e) 關於以上決議案第5(b)項所尋求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f) 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惟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願於大會上應選連任。關於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g)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